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瑞祥2#地块物业公司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瑞祥2#地块物业公司公开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永宜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永宜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